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本供股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於其派發、送交或送呈屬觸犯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章程文件之文本將會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於刊發後盡快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買賣本公司證券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務請閣下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進行
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連紅利發行
（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件未能達成或不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連紅利發行）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而承擔供股（連紅利發行）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連紅利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8至19頁「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件」分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發生本供股章程第6至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連紅利發行）不一定會進行。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8

預期時間表

供股(連紅利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三年(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超額申請供股股份及 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公佈供股股份之接納及超額申請結果.....	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超額申請 之退款支票.....	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及紅股股票.....	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首日.....	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供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延期或更改有關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發佈或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超額申請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事件，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超額申請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落實：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超額申請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超額申請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超額申請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根據上述情況順延，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Allied Summit」	指	Allied Summit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合共持有324,243,951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7%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按供股項下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建議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利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現行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連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連紅利發行)
「清理授權」	指	巴布亞新畿內亞森林管理局(Forest Authority)就合法許可清理森林地區及砍伐商品原木而授出之森林清理授權(Forest Clearance Authority)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用之申請表格，屬於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慣用格式
「託管金」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lpha Riches Limited 存入託管賬戶之現金 180,000,000 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Allied Summit 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為聯交所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載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江期權」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授予中國龍江森林工業(集團)總公司以認購價每股8.00港元認購3,234,079股股份之期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巴布亞新畿內亞」	指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所公佈可能收購一幅位於中國北京之土地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連紅利發行)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股東參與供股(連紅利發行)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供股」	指	建議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以供股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供彼等按認購價認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1,112,841,06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但倘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之事件或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作價0.18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承諾」	指	Allied Summit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承諾」一節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悉數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Allied Summit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除外)
「未獲承購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及／或紅利發行之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及／或紅利發行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逐步擴大敵對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及／或紅利發行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及／或紅利發行；或
- (ii)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及／或紅利發行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及／或紅利發行；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及／或紅利發行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vii) 所有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該公告或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知發生任何特別事件。

任何上述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將即時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黃思佳先生
鄭楨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03室

敬啟者：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進行
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連紅利發行
(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公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112,841,06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119,309,218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200,31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01,4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於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而龍江期權亦無獲行使，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6,420,53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112,841,060股供股股份及1,112,841,060股紅股。待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連紅利發行)。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Allied Summit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a)其所實益擁有之股份於承諾日期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將仍然登記於其名下；及(b)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間前認購或促使認購所獲分配之648,487,902股供股股份並支付或促使支付股款。

供股股份(根據承諾暫定配發予Allied Summit之供股股份除外)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連紅利發行)之進一步詳情。

建議供股(連紅利發行)

供股(連紅利發行)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紅利發行基準	:	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作價0.18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56,420,53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數目 : 1,112,841,060股供股股份

紅股數目 : 1,112,841,060股紅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龍江期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並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按1,112,841,060股供股股份及1,112,841,060股紅股計算之新股份總數為2,225,682,120股，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0.00%；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0.0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Allied Summit將認購或促使認購所獲分配之648,487,902股供股股份(即根據承諾其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根據供股將獲分配之暫定配額)並支付或促使支付股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33.33%；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6港元折讓約34.78%；
- (iii) 股份於供股(經計及紅利發行)後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26港元有溢價約42.86%；
- (iv)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1.33港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556,420,530股及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資產淨值約740,641,000港元計算)折讓約86.47%；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1港元有溢價約19.21%。

董事會函件

由於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後將發行一(1)股紅股，為供說明，根據供股(連紅利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股份平均價將為0.0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66.67%；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6港元折讓約67.39%；
- (iii) 股份於供股(經計及紅利發行)後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26港元折讓約28.57%；
- (iv)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1.33港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556,420,530股及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資產淨值約740,641,000港元計算)折讓約93.23%；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1港元折讓約40.40%。

扣除開支(包括應付包銷商之佣金)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087港元。

釐定認購價及紅利發行之基準

認購價及紅利發行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過往價格及買賣流通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由於股份過去十二個月在公開市場之流通量普遍偏低，加上股份過往收市價呈下行趨勢，本公司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藉供股進一步投資於本公司。此外，本集團急需資本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託管金。建議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下文「進行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原因、財務及經營前景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由於紅利發行可(i)有效調低所承購供股股份之每股平均價；及(ii)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認購供股股份之獎勵，故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連紅利發行)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供股(連紅利發行)資格，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之文本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於刊發後盡快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五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四個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包括英屬處女群島、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及新加坡。

根據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本公司根據供股(連紅利發行)向其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連紅股)毋需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任何監管規定或程序。即使章程文件不會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登記，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連紅股)仍屬合法及將不會違反澳門法例或規例。因此，董事已決定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海外股東提出供股(連紅利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其為個別人士。根據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中國法律並無就向該個人股東提呈供股股份(連紅股)施加限制，而本公司毋需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取得任何中國政府機構之批准。因此，董事已決定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該個人股東提出供股(連紅利發行)。

根據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本公司根據供股(連紅利發行)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及紅股毋需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任何監管規定或程序。即使章程文件不會於英屬處女群

董事會函件

島登記，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及紅股仍屬合法，前提為只要本公司並非於英屬處女群島境內提呈證券，該等證券可由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境外獲本公司提呈供股股份及紅股要約（「要約」）且符合本公司有關要約資格之英屬處女群島人士／實體，以不違反接獲要約之司法權區法例之方式購入。因此，董事已決定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提出供股（連紅利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兩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有關新加坡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及考慮到遵守海外規定可能涉及之成本及時間，董事認為將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該等海外股東豁除乃屬必要或適宜。因此，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海外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一名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股東持有12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該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該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達100港元以上，則會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或未獲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即1,112,841,060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提交。

零碎供股股份(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捨入至最接近整數，並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之情況下在市場彙集出售。該

董事會函件

等銷售所得款項將予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零碎供股股份經彙集後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供股股份及紅股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當日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待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均會發出股票。

供股(連紅利發行)之退款支票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待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董事會函件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40,000股)及紅股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申請手續

申請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保證可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惟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申請時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申請相等於或少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數目之供股股份。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且欲接納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註明暫定配發予閣下所有供股股份，則閣下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及簽署，連同就申請閣下所申請有關數目供股股份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否則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放棄並將予註銷。

如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且閣下欲接納獲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欲轉讓部分認購閣下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權利，或欲轉讓該等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領取。謹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倘閣下欲申請數目與閣下之保證配額不同之供股股份須依循手續之所有資料，及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程序。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放棄並將予註銷。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付確實應繳金額，如支付金額不足，有關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之情況下，則只有多繳申請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方會獲發退款支票。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認購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之保證。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過戶表格所示申請人地址，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除上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之其他法例及規例，否則不可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收到章程文件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於認購保證配發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前，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各收件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於該情況下，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湊整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完整一手股權而作出，且有關申請並非意圖濫用此機制；及
2. 在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作出分配後仍有額外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任何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增減基準分配予彼等，即申請較少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成功分配之百分比比較高，但所得供股股份數目較少；而申請較多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成功分配之百分比比較低，但所得供股股份數目較多。

由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返香港並無限制。

本公司如發現若干申請可能意圖濫用本公司優先處理補足碎股申請之機制，本公司將按公平公正基準更改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方法。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持有本身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視作單一股東處理。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提出。

合資格股東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獲本公司以公告形式通知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結果。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之全數款額(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按彼等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就多繳申請股款(不計利息)發出之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按彼等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之保證。

倘隨附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以支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按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件

供股(連紅利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在適當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
 - (a) 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及
 - (b) 包銷協議及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以上各須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 (ii) 於寄發日期前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iii) 於供股章程刊發前或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於刊發後盡快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供股章程以供存檔；

董事會函件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編製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並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情況；
- (v) 於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包銷協議概無遭包銷商根據當中所載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
- (vii)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且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內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vii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
- (ix)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發生特別事件；及
- (x) Allied Summit自承諾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間止遵守其給予本公司及包銷商之承諾項下承諾及責任。

除條件(vii)僅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前達成及／或獲全面或局部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情況及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已獲達成。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Allied Summit於324,243,9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7%。根據承諾，Allied Summit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a)其於承諾日期合法及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於截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

董事會函件

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包括該日)止將仍然登記於其名下；及(b)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間前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供股所獲暫定配發之648,487,902股供股股份並支付或促使支付股款。

除上述承諾外，概無任何龍江期權持有人就彼等會否行使該等期權而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任何承諾。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總數	:	1,112,841,060股供股股份
紅股總數	:	1,112,841,060股紅股
包銷股份總數	:	464,353,158股供股股份(已計及承諾)，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減Allied Summit根據承諾已承諾認購及付款或促使認購及付款之648,487,902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	本公司應付包銷商之佣金按包銷股份數目上限之總認購價3.5%計算。佣金比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供股(連紅利發行)規模及市場水平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而董事會認為，包銷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則包銷商在將導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超過16.5%之情況下，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包銷商亦同意盡最大努力確保由其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方：(i)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認購方連同其任何

董事會函件

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表決權10.0%或以上，以致本公司將可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訂立任何分包銷協議。

除非包銷商根據其終止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以其他理由終止包銷協議，否則倘包銷商未能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責任，本公司有權就有關損失及損害向違約包銷商提出申索。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及／或紅利發行之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及／或紅利發行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逐步擴大敵對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及／或紅利發行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及／或紅利發行；或
- (ii)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

董事會函件

為可能對供股及／或紅利發行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及／或紅利發行；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及／或紅利發行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vii) 所有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該公告或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知發生任何特別事件。

任何上述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將即時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有關本公司緊接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			
			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		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 Allied Summit 除外)	
	股份數目	(附註5) %	股份數目	(附註5) %	概無認購供股股份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附註5) %
主要股東：						
Allied Summit (附註3)	324,243,951	58.27	1,621,219,755	58.27	1,621,219,755	58.27
公眾人士：						
包銷商(附註4)	3	0.00	15	0.00	928,706,319	33.38
其他公眾股東	232,176,576	41.73	1,160,882,880	41.73	232,176,576	8.35
總計	556,420,530	100.00	2,782,102,650	100.00	2,782,102,650	100.00

附註：

- 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出現該等情況機會不大。
-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Allied Summit分別由蘇維標先生及吳國輝先生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
- 在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情況下：
 - 包銷商概不會在將導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超過16.5%之情況下，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及
 - 包銷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由其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方：(i)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認購方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表決權10.0%或以上，故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百分比受制於湊整差異(如有)。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不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則供股(連紅利發行)將不會進行。

由該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所有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件必須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失效之時間及日期)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因此承擔供股(連紅利發行)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原因、財務及經營前景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

借貸及信貸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寶欣」)提供多種貸款，累計金額約為686,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8%至48%，當中約518,000,000港元貸款本金已償還，仍未收回貸款本金約為168,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借貸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29,98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6.35%。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類產生收益約10,55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9.80%。由於借貸及信貸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利息收入，董事會將繼續擴展此分

董事會函件

類，不斷物色高資產淨值客戶，務求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有關寶欣所接獲最新貸款申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較後部分。

證券投資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投資於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作為策略投資，旨在利用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之平台，進一步擴展寶欣及寶萬創富(定義見下文)之金融業務。

為擴展其借貸平台以進一步推廣及拓展旗下之借貸業務及擴闊現有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rpetual Master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90,000,000港元認購寶萬創富有限公司(「寶萬創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披露。

本公司已認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中國環保」)所發行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期權持有人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期權持有人可向本公司購買本金額最多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期權契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68,40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持有。董事認為是項投資令本集團得以參與發展中國環保，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可能轉換部分或全部可換股票據而受惠於中國環保股份價格表現之潛在升勢。此外，透過認購期權契據，本公司可按預先協定之售價變現可換股票據，從中賺取合理利潤。倘可換股票據不予兌換，本集團將可每半年自可換股票據收取吸引之利息收入。有關是項投資之詳情於本公司及中國環保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告披露。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現有證券投資，並設法控制投資風險及賺取可觀溢利。在此期間，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合適之證券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本集團一直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泓智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泓智」)從事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並已招聘會計、金融及公司秘書業界之專業人士隊伍，為其包括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客戶提供服務。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成立以來，泓智已成功物色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企業成為其客戶，並一直為該等客戶提供企業秘書服務。泓智亦成功為多名企業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儘管此項業務正逐步取得成績，惟鑒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在爭取新客戶方面步步為艱。

展望未來兩年，預期在中國目前之經濟環境及狀況下，中國對財務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之需求將不斷增加。為把握此寶貴商機及爭取新客戶，本集團計劃在中國設立分支辦事處，負責在中國推廣、宣傳、拓展及維持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森林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Profit Grand」)之30%股權(「森林收購事項」)，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位於巴布亞新畿內亞佔地約65,800公頃之森林之砍伐權。本公司亦持有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餘下70%股權之期權。

本集團已不時向有關政府機構跟進於巴布亞新畿內亞開展森林伐木及砍伐所需而尚未發出之牌照及批准。本公司獲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顧問通知，尚未發出之所需牌照及批准可能於二零一四年取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功獲授外資企業證書，而環境影響報告(「環境影響報告」)已呈交環境及保育部(「環保部」)。環保部官員證實所呈交之環境影響報告已獲全體委員信納。環境許可證大概將在辦妥多項手續後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批出。延遲提交清理授權乃由於特別農業業務租賃制調查委員會(Commission of Enquiry into the Special Agricultural Business Lease system)介入所致。目前清理授權已準備就緒可隨時呈交。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調查並非法律障礙，原因為巴布亞新畿內亞法例明確指明，倘清理授權之申請符合規程，林業部門必須考慮申請。誠如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假設清理授權之申請符合規程，且在未有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預期本集團於取得清理授權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跟進就進行森林相關業務及根據巴布亞新畿內亞法例及規例享有砍伐許可權申領一切所需批准、牌照、登記、確認及／或許可證之進展。

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計劃

除上文所述之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具發展前景之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lpha Riches Limited就可能收購中國北京一幅地塊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披露。為數20,000,000港元之可退回誠意金已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支付。訂立正式協議須待Alpha Riches Limited以現金向託管賬戶存入託管金180,000,000港元後方可作實。

該地塊位於中國北京最內圍地區（稱為皇城），四周被多座歷史建築物包圍，例如紫禁城、天安門及鼓樓，為國家首都心臟的優越地段，標誌著賦予居民優越的社會及政治地位，且鄰近地鐵站及大街，連接北京各區的交通便利。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開拓正在復蘇的中國物業市場，並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帶來多元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量。本公司已委聘一名中國法律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並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就該地塊進行估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約為35,000,000港元，而須就未來12個月每月預留約2,000,000港元作為營運開支，故手頭現金不足以支付託管金，本集團必須另闢資金來源。倘本集團無法於框架協議之截止日期前支付託管金，本集團將無法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因而錯失寶貴投資機會。

集資方法比較

本公司曾嘗試向商業銀行及財務機構尋求安排債務融資。然而，本公司無法按其接受之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

鑒於債務融資對本公司並不可行，董事會已考慮可供本集團運用之其他集資方法。在各種不同集資方法中，有見本公司近日之市值，董事集中研究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之可行性，因其集資規模較配售新股份為大。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屬於優先性質，讓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而維持彼等之相關持股比例，且不致令本集團承受任何利息負擔。

董事會函件

在供股與公開發售比較下，供股(連紅利發行)讓參與之合資格股東(a)透過(i)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收購額外權益配額；及/或(ii)提交供股股份之超額認購申請，藉以增加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b)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出售其權益配額以減少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並不容許買賣權益配額，因此供股為較適合方式。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0,310,000港元。本公司將承擔供股(連紅利發行)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供股(連紅利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3,8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i)其中18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託管金；及(ii)餘款用於發展借貸及信貸業務及/或本集團之企業及一般營運資金。

倘建議收購事項不付諸實行，本公司將重新分配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不少於18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借貸及信貸業務；(ii)不多於2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證券投資業務及本集團之企業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已接獲6項貸款申請，其中5項由5名個別借款人提出，彼等建議提供由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之證券/可換股證券作抵押品。以下所載為該5項貸款申請之主要條款概要：

	借款人A	借款人B	借款人C	借款人D	借款人E
本金	60,000,000港元 至 100,000,000港元	27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年利率	36%	36%	36%	48%	36%
年期	1年	1年	1年	1年	1年

上述5項貸款申請之主要條款仍有待與個別借款人作進一步磋商，故不一定落實。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就此發表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股東

建議供股(連紅利發行)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並按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利發行。董事會認為，任何潛在攤薄影響將由以下因素所抵銷：

- 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而表達彼等對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條款之意見；
-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連紅利發行)；
-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於市場上變現其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
-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相較股份過往及當前市價低廉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及
- 選擇悉數接納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

考慮到以上各項，董事會認為，對合資格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於彼等不認購按比例供股股份時始出現此情況)屬可接受範圍。

考慮到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款後，董事會認為供股(連紅利發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供股(連紅利發行)亦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得以按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此外，紅利發行亦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然而，不欲承購彼等有權獲發之供股股份(連同紅股)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據董事所知悉，並無影響到自中國及巴布亞新畿內亞以外香港境外地區向香港匯入溢利或調返資本之限制，致令本集團須於向香港匯入溢利或調返資本前符合中國及巴布亞新畿內亞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謹啓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至32頁披露(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916/LTN20130916515_C.pdf)；(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6至156頁披露(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18/LTN20130418365_C.pdf)；(i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6至98頁披露(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20/LTN20120420263_C.pdf)；及(iv)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4至86頁披露(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414/LTN20110414421_C.pdf)。上述本公司報告全部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phl>)。

B.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借款。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辦公室物業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合共約1,7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抵押任何資產。

免責聲明

除本節「承擔及或然負債」各段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C.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D.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詳述建議按每股0.18港元進行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連紅利發行(基準為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於其編製日期或於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加：供股 (連紅利 發行)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 (連紅利 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進行供股 (連紅利 發行)前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緊隨供股 (連紅利 發行) 完成後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6)
以供股(連紅利發行)形式發行1,112,841,060股供股 股份及1,112,841,060股紅股(附註1)				
434,622	193,845	628,467	0.195	0.141

附註：

1. 於記錄日期，概無龍江期權獲行使，而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以供股(連紅利發行)形式發行1,112,841,060股供股股份及1,112,841,060股紅股。
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總值740,641,000港元與商譽306,019,000港元之差額，乃摘錄自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之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3. 供股(連紅利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發行1,112,841,060股供股股份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00,300,000港元減估計相關開支約6,500,000港元計算。
4.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在內之股本重組(統稱「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當股本重組尚未生效時，用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2,225,682,121股。
6. 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28,5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451,364,241股計算。
7.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股份數目將由2,225,682,121股相應減至556,420,530股，而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78港元。

股本重組生效及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股份數目將分別調整至2,782,102,650股。因此，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0.226港元。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致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33至34頁所載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作出報告，旨在提供資料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統稱「供股」）連同按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紅利發行」）如何影響所呈列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影響。作為此程序其中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依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說明該影響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當中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以下各項獲取充分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03室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美美
執業證書編號：P05256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3-317室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供股章程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400,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556,420,530</u>	股股份	<u>556,420.53</u>
--------------------	-----	-------------------

(ii) 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

港元

法定：

<u>400,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556,420,530	股股份	556,420.53
1,112,841,060	股供股股份	1,112,841.06
<u>1,112,841,060</u>	股紅股	<u>1,112,841.06</u>
<u>2,782,102,650</u>	總計	<u>2,782,102.65</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供股股份及紅股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

股款後，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供股股份及紅股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紅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龍江期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按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以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llied Summit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24,243,951	58.27%
蘇維標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324,243,951	58.27%

附註：Allied Summit由蘇維標先生擁有80%權益，而吳國輝先生擁有餘下2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Allied Summit之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即將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內提述及提供本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中磊」)	執業會計師

中磊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磊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譚杏賢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 (b)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曾訂立以下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i) 包銷協議；
- (ii) 框架協議；
- (iii) 本公司與期權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期權持有人獲授期權，以向本公司全部或分批購買中國環保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最多60,000,000港元，價格相當於本金額之120%；
- (i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rpetual Master Limited(作為認購人)、寶萬創富(作為發行人)與一名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據此，Perpetual Master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寶萬創富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90股可贖回優先股，認購價為90,000,000港元；
- (v) 本公司、Allied Summit Inc.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之補充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連紅利發行(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五股紅股)；
- (vi)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中國環保(作為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以總代價現金95,000,000港元認購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以確認調整初步轉換價；

- (v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Praise Limited (作為買方)、Able Famous Limited及Peak Sino Limited (作為賣方)與杜玉鳳女士(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310,000,000港元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
- (viii) 本公司與中國龍江森林工業(集團)總公司(「龍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策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發展及管理巴布亞新畿內亞之森林，代價為向龍江授出期權，以認購本公司於策略合作協議日期之不超過5%已發行股本；
- (ix) 本公司與嘉潤投資有限公司(「嘉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代理協議，以促成本公司與龍江建立策略聯盟，代價為向嘉潤授出期權，以認購本公司於代理協議日期之不超過5%已發行股本；
- (x) 本公司與路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股份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股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股份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2港元配售817,233,655股配售股份；
- (xi) 本公司與Allied Summit(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認購1,800,000,000股認購股份；
- (xii) 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額為89,6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而配售轉換價為每股配售轉換股份0.028港元；及
- (xi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勝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52,000,000港元出售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前稱聯合信貸有限公司)之51%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香港法定代表	黃傳福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譚杏賢女士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公司秘書	譚杏賢女士
供股(連紅利發行) 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01室
本公司就供股 (連紅利發行) 之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i>Conyers Dill & Pearman</i>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01室 香港法律：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1109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 3樓313-317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股份代號	00767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phl

11. 開支

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6,47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董事資料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01-3303室
梁建華先生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01-3303室
賈輝女士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01-3303室

姓名	地址
蔣一任先生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01-33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01-3303室
黃思佳先生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01-3303室
鄭楨先生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01-3303室

(b) 董事簡歷**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39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彼亦兼任本公司旗下十二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累積逾1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南平旺佳木業竹木業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梁建華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彼亦兼任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於貿易及物業投資範疇累積約18年工作經驗。彼現為浙江舜豐鋼鐵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擔任中國環保之非執行董事。

賈輝女士，45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彼於採購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約20年工作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彼獲北京國際貿易公司委任為業務發展經理。

蔣一任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彼於製造及物業投資範疇累積約20年工作經驗。彼現為溫嶺市中發精密鋼件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40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審核及顧問方面積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來，彼一直出任富寶財務策劃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此外，彼亦曾任General Nice Group及其聯營公司Abterra Limited(新加坡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止。黃先生亦曾出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非執行董事，亦曾於兩家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寶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止。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執行董事。

黃思佳先生，27歲，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金融投資學專修)。彼現任萬事達塗料(孝感)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彼曾擔任艾梵尼服飾(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督導業務發展及管理業務運作和品牌建設。此外，黃先生具備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融資、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

鄭楨先生，37歲，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鄭先生於多個行業擁有超過10年之會計及財務經驗。彼現任左權鑫瑞冶金礦山有限公司(由新加坡上市公司Abterra Limited間接持有22.8%股權)之財務總監。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關係。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各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文件之文本將會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於供股章程刊發後盡快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14.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香港法律詮釋。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時，則表示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章之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由本供股章程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間(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可供查閱：

- (a) 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g) 本供股章程。